

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南

——信息与策略

主 编 刘国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71299

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南

——信息与策略

主 编 刘国福

副主编 杨 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南
——信息与策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发行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1.625印张250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128-1/D·1079

印数：3800 定价：8.50元

前 言

能考取双学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求自我发展和完善，是多少学子梦寐以求的夙愿。但研究生入学考试具有信息取得不易、难度大、理论性强、专业课命题不统一等特点，使得许多考研者思路不清晰以致事倍功半。本书旨在从摄入信息、掌握策略、复习要点、试题分析的角度对考研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探讨，以帮助广大考研者全面了解信息，掌握一条事半功倍、有学有成的考研策略。

本书是一本专门为考研者服务的书。它的特点是：1. 实用。不说空话、套话，以实战为出发点，以考研者为出发点；2. 新颖。不沿袭以往考研指南的题海战术，更多侧重研究生入学考研的特点及对策分析，并予题目于其中；3. 全面。从报考、备考到应考均有详尽论述，从公共课到法学、经济学、外语、计算机等专业课都进行全面分析，并且论及第二学士学位和博士生入学考试情况；4. 凝练。字字句句都是由衷感受和切身体验。著者志在为广大报考者解除考研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抛开后顾之忧。

本书既适合于文科院校及在职的考生，也适合于理工科、农医院校的考生，对广大考研者来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必读参考书。

本书的主编是刘国福同志。

参加本书工作的有（按章节顺序）：杨伟东、刘国福、孔惠周、江振民、申卫华、赵斐、周永舫、张炜、雷继平、

薛波、张鹏莉、沈泓、刘菁、张月明等。

杨祥、薛波曾协助主编对部分章节进行审订，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全书经著者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编 者

199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研究生的招收方法.....	(1)
第二节 我国研究生的培养.....	(9)
第二章 考前准备工作	(14)
第一节 考前信息的准备.....	(14)
第二节 报名.....	(31)
第三节 考前心理的准备.....	(35)
第三章 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入学考试	(45)
第一节 概说.....	(4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1)
第三节 中国革命史.....	(75)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90)
第五节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104)
第四章 研究生英语入学考试	(120)
第一节 概说.....	(120)
第二节 词汇和语法结构.....	(139)
第三节 阅读理解.....	(142)
第四节 综合填空.....	(153)
第五节 辨错与改错.....	(161)
第六节 英译汉.....	(180)
第七节 短文写作.....	(194)
第五章 法学类	(207)

第一节	法学类招研情况及全国高校 设点简介	(207)
第二节	经济法学专业复习指导	(214)
第三节	行政法学专业复习指导	(224)
第四节	国际私法专业复习指导	(230)
第五节	刑法学专业复习指导	(238)
第六章	经济学类	(251)
第一节	正确把握报考方向	(251)
第二节	专业课复习方法总论	(251)
第三节	研究生数学入学考试	(254)
第四节	西方经济学复习指导	(262)
第五节	财政学复习指导	(265)
第六节	国家税收复习指导	(270)
第七节	商业经济和企业管理经济专业 复习指导	(271)
第八节	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复习指导	(285)
第七章	计算机类	(288)
第一节	计算机专业课考试简介	(288)
第二节	计算机基本原理复习指导	(290)
第三节	数据结构复习指导	(297)
第四节	操作系统复习指导	(303)
第五节	编译原理复习指导	(309)
第六节	数据库系统复习指导	(311)
第八章	外语类	(314)
第一节	北京外国语学院设点情况简介	(314)
第二节	考试分析与对策	(314)
第九章	应试	(320)

第一节	笔试	(320)
第二节	打听分数及对策	(330)
第三节	复试	(331)
第十章	第二学士学位入学考试指南	(334)
第一节	第二学士学位的概况及其发展趋势	(334)
第二节	第二学士学位的报考	(338)
第三节	第二学士学位应考策略	(340)
第四节	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的 报考与复习	(343)
附录:		(347)
1.	目前我国设置第二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及专业简介	(347)
2.	目前我国设置第二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及专业简介补遗	(350)
3.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考试说明	(352)
4.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考 试说明	(355)
5.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数学考试说明	(357)
6.	英语样题评分标准及答案	(358)
7.	数学五	(360)
8.	94年报考研究生新规定	(363)

第一章 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概述

第一节 我国研究生的招收方法

研究生的招收是进行研究生教育的第一步，为了提高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必须把好研究生入学关，力求将优秀学生选拔入学。我国研究生招收方式根据所攻读的学位不同而方法各异，且采用多样而非单一的方式招收研究生，具体分述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的招收方式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硕士研究生的招收主要有三种方式：全国统一考试招收、“单独考试”招收和“推荐免试”招收。

（一）全国统一考试招收

这是我国招收硕士研究生最主要的方式。

1. 报考条件

①报考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勤奋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

②必须是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35周岁，报考在职硕士生或由定向单位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委托培养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③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需工作2年以上，对于同等学力人员必须有3年或3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并由本人写出自学情况，所在单位书面证明其具有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程度。

④军队高等学校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在职干部经学校或干部所在单位（或一定级别以上的）政治机关同意。

2. 报 名

凡符合上述条件人员，携带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在各地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交纳报名费并领取一份报名登记表，内附有：《思想政治情况表》、《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体检表》及《准考证》。考生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写后交本单位有关部门签署同意报考意见，由考生所在单位根据报名点的要求寄送原报名点，或直接寄给考生报考的第一志愿单位。招生单位接到考生的报名材料后，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合格者发给《准考证》。

3. 考试科目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一般分五个科目进行，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和部分专业的基础课为全国统考科目，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命题，其它科目由招生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命题原则和要求自行命题。各科考试内容、形式等后面章节将专门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4. 考 试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考场一般设在地、市、

州，考试时间一般每场为3个小时。

5. 复 试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一旦初试成绩合格，还须进行复试。复试是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的一种复查性考试，主要结合专业及研究方向的要求，对考生进行进一步考核。复试不同于初试，其侧重于对考生综合能力、反应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复试要求考生与导师直接见面进行，一般以口试或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笔试方式。复试范围一般限于专业内容，有的学校还要求复试政治理论，有的专业则可能加试外语或其它内容。非所考专业的专科生在复试前还需加试两门与所考专业相关的大学主干学科，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

6. 录 取

录取是研究生招收工作的最后一道手续，也是一道十分关键的手续。录取要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录取主要依据是初试和复试两项成绩，但还应考虑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平时学习成绩等，综合各方面情况，反复筛选，审查合格的，方能发录取通知书。

录取中要注意调剂录取与破格录取工作。调剂录取是指招生单位对符合录取条件，但由于受计划招生名额的限制，不能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报考材料转第二志愿单位进行调剂录取。破格录取是对某些考生适当放宽政策录取的一项变通措施。破格录取有严格的限制，主要限于下列考生：

(1) 初试成绩总分较高，业务、政治素质较好，在考试中仅某一门课程成绩略低于规定要求，但平时学习成绩突出或

已取得一定成果，证明确有培养前途的；（2）有某些特殊专业，如表演艺术、体育技巧以及工作条件艰苦或有一定危害性的专业，为了保证国家对这些专业人才的需要，对某些科目也可适当放宽要求；（3）为满足边远地区对人才的要求，对报考边远地区的考生也可适当放宽要求，这里边远地区主要指新疆、内蒙古、西藏、青海、甘肃、宁夏、云南、贵州八省区。破格录取需由导师提出，招生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审批和备案。

（二）“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生

“单独考试”招收是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另一方式。“单独考试”并不是指对某个人单独考试，其是相对于全国统一考试而言的，是指对有一定专业实践经验的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实行由所在单位推荐和招生单位单独入学考试的办法招收研究生，这些考生毕业后仍需回原单位工作。“单独考试”招收研究生是国家教委1987年提出并授权全国部分重点高等学校实施的。

1. 报考条件

报名“单独考试”的人员除在思想政治上与一般考生要求相同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考生必须是大学本科毕业（不含同等学力）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满4年以上，思想政治表现好业务优秀，已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过论文。（2）必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和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3）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考试

①考试科目 “单独考试”科目与全国统考一样，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基础课共五门，不同的是由招生单位自己命题。试题难易程度与全国

统一考试水平大体相当，业务课考试至少有两门必须进行笔试。

③考试方式 “单独考试”可以采用两种方法进行，一种是招生单位自行确定考试日期由考生到学校参加考试，这是常采用的一种方式；另一种是考试日期及时间与全国统一入学考试一致，考生在当地参加考试，不同的是使用的试题是招生单位单独命题。

3. 复试及录取

“单独考试”成绩合格者，与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合格者一样，一同参加复试，复试及录取工作与一般考生相同。

（三）“推荐免试”招生硕士生

“推荐免试”招收硕士生是对少数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的一种招生办法，这一办法是1985年开始实行的。

“推荐免试”工作必须注意下列问题：

1. 可实行推荐工作的学校限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重点高校和少数由有关部委重点安排的高等学校，推荐人数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而定。

2. 被推荐学生应德智体全面优秀，不仅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进入深造的条件和研究素质，而且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3. 凡是招收硕士生的高等学校及科研单位均可接受被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入学，接受总数应控制在国家下达给本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数一定比例内，每个招生的学科、专业必须留有一定名额公开报考。

4. 接收推荐的招生单位对于被推荐的优秀生经指导教师、系（所）、校（院）审核同意后，可确定录取，也可以

根据推荐生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考核，考试方式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二、博士生的招收方式

对博士生的选拔不同于硕士生：1. 其专业性要求更高，学科、专业之间的培养方案及要求都有明显不同；2. 除了对考生全面考核外，更注重对考生全面业务素质和已达到的学术水平进行考核。因而对博士生招收一般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组织考试招收，不组织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博士生招收方式也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通过考试招收

1. 报考条件

①熟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②考生须为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在录取时能取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③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④有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

2. 报 名

符合上述条件可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报名时应提交下述材料：①报考博士生登记表；②专家推荐书；③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复印件）；④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允许推迟到录取前补交）⑤体格检查表；⑥思想政治情况表。同等学力者不交③、④两项材料，但需开列已学过的硕士课程，寄送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的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当的学

术论文。招生单位在全面审核全部报名材料后，对合格者发给《准考证》。

3. 考 试

(1) 考试内容 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对博士生考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确定。业务课一般1—2门，对同等学力者加试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硕士生主要学位课。对外国语的要求一般包括基础外语、专业外语和听力（不少于20分钟）三部分。

(2) 考试方式 考试一般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或采取全部笔试最后再复试，以及外语笔试，其它课程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由招生单位自行安排。

4. 录 取

博士生录取的原则与硕士生一样，但侧重于考察考生的学术水平。录取程序是：（1）指导教师在征得指导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录取人选；（2）有关部门进行政审；（3）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4）主管校（院）长批准。

（二）在读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这是招收博士生的第二种方式，开始于1984年。

1.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表现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作风正派，治学严谨，遵纪守法；

（2）已修满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学位课和限选课学习成绩优秀；

（3）有科研成果，科研能力较强。

2. 推荐及审批程序

（1）要求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两名指导教师推荐；

(2) 导师组在接到本人申请、两名指导教师推荐书后，应安排申请人在导师组全体会议上做阶段性科研报告，共同审议其是否具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能力和条件。经导师组审议后，写出审议报告；

(3) 由学校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方式、时间由招生单位自定；

(4) 对具备条件的硕士生，报系（所）审核，送校（院）长批准后，方可转为博士研究生。

(三) “推荐免试”招收博士生

1. 推荐对象

(1) 被推荐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

(2) 应届毕业硕士生学位成绩优异，在校表现突出，学位论文具有独到见解，有新意；在职人员要求已在所报考专业范围内工作一段时间（已获硕士学位者，在获硕士学位后工作一年以上；同等学力者工作三年以上）。

(3) 近年来在全国性刊物或全国重点大学学报上曾发表过学术论文；

(4) 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身体健康。

2. 推荐程序

(1) 由本人提出申请，两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其中一位必须是博士生导师写出推荐意见直接寄送招生导师；

(2) 导师组经过初步了解认为可以考虑接受推荐的，将推荐材料送导师所在教研室；

(3) 教研室在接到推荐材料以后，组织考查小组，考查被推荐人的实际业务水平，对其科研能力写出评审意见，

报系（所）审核，对于被推荐的在职人员还应进行复试；同等学力者应考核其在本门学科范围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程度。

（4）经系（所）学术委员会审查，报校或院审批，批准后，由招生单位发录取通知书。

三、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一般不通过考试进行，侧重于考察其实际学术水平，采取本人申请和严格审批方式来进行。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凡新近在国内外获取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35岁以下，尚未正式分配工作的优秀青年，均可作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试办期间年龄可放宽到40岁。

2. 申请手续和审批权限：凡申请作博士后者，在完成博士论文之后，即可向本学科领域的建站单位提交申请书和两位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的推荐及其他证明文件。申请者可以同时向几个建站单位提出申请，但一经确定进站单位，应立即撤回向其它单位的申请。

建站单位的学术机构应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议，经建站单位批准，择优录用。被录用的博士后应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登记表》；建站单位将《登记表》、导师推荐信和博士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报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并报建站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节 我国研究生的培养

在研究生招收完成之后，下一环节便是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研究生教育整个制度中，研究生的培养居于中心环